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董事会的作用和性质

【知识点】董事会的职权

【知识点】董事会的组成

【知识点】董事会会议

【知识点】董事的任期、任职资格和义务

【知识点】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知识点】董事会的作用和性质

（一）董事会的作用（了解）

（1）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在公司的三大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中仍然处于执行机构的地位。

（2）但在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中，董事会已不再单纯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而是兼有进行一般经营决策和执行股东会重要决策的双重职能。

（3）在决策权力系统内，股东会仍然是决策机构（限于重大决策），董事会是执行机构。

（4）但在执行决策的系统内，董事会则成为决策机构（限于一般决策），而经理层是实际执行机构，董事会处于公司决策系统和执行系统的交叉点，是公司运转的核心，董事会工作效率的高低对公司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

（二）董事会的性质（熟悉）

- | |
|--|
| <p>（1）代表股东对公司进行管理的机构。
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董事会的成员——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董事既可以是股东，也可以是非股东，但必须是股东推选出代表股东利益的。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接受股东（通过监事会）的监督。③董事会必须代表股东利益，反映股东意志，其行使职权不得违背股东制定的公司章程，不得违背股东会决议。</p> |
| <p>（2）执行机构。</p> |
| <p>（3）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股东出于自身利益和公司管理的需要，把大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仅保留对涉及股东重大利益和公司性质变更等核心事项的决策权。</p> |
| <p>（4）公司法人的对外代表机构。</p> |
| <p>（5）法定常设机构。</p> |



第三节 董事会

【知识点】董事会的职权（之前表格已列）

- ①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董事会

《公司法》中“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指出，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①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②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③披露财务会计报告。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

【知识点】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	两类公司设董事会，但是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两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	①董事会的成员为3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②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两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③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秘书	①《公司法》：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②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

【知识点】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①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履行职务→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③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节 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程序	①“一人一票”原则。②多数通过原则。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①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②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③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董事会

【知识点】董事的任期、任职资格和义务

（一）董事的任期

董事的任期	①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董事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节 董事会

（二）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熟悉）

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
①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②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③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④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⑤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⑥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⑦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⑧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⑨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①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②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④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⑤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

【知识点】独立董事

《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熟悉）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第三节 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聘任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④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不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⑤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节 董事会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般职权	特别职权
①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②对特定的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③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②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③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④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⑤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